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耕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247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4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再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均就原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均未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上訴聲明第二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
判費1,233,750元，第三項、第四項則係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各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47,250元。上訴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就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則係非因財產權而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4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主文所示期間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